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597號

原告 林銘寬  
被告 曾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54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且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復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幫助他人將其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7日14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空軍一號貨運站」仁德梅花站，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合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寄交予某

0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透過社群軟體IG告知  
02 對方金融卡密碼，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持  
03 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  
04 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5 洗錢之犯意聯絡，在社群軟體IG上張貼不實抽獎訊息，原告  
06 上網瀏覽後參加抽獎活動，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若欲領  
07 取獎品及獎金需另匯款繳交海關稅金云云，原告不疑有他，  
08 遂依指示於113年5月9日15時33分許、15時48分許，透過網  
09 路銀行轉匯各新臺幣（下同）48,052元、102,002元，共計1  
10 50,054元至系爭帳戶內，旋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  
11 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12 （下稱系爭犯行），致原告受有150,054元之損害。

13 (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本院以  
14 113年度金簡字第35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觸犯刑法第  
15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  
16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17 犯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確定在案  
18 （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綜上，原告爰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  
19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  
20 054元。

2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2 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8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定有明文。

29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且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  
30 刑確定在案等情，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且經本院  
31 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另被告經本院通

0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  
02 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採  
03 信。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業已觸犯上揭罪名，並經系爭刑  
04 事案件判處罪刑確定在案，致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150,  
05 054元，則參諸上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被告自應負  
06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  
0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5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0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魏慧夷